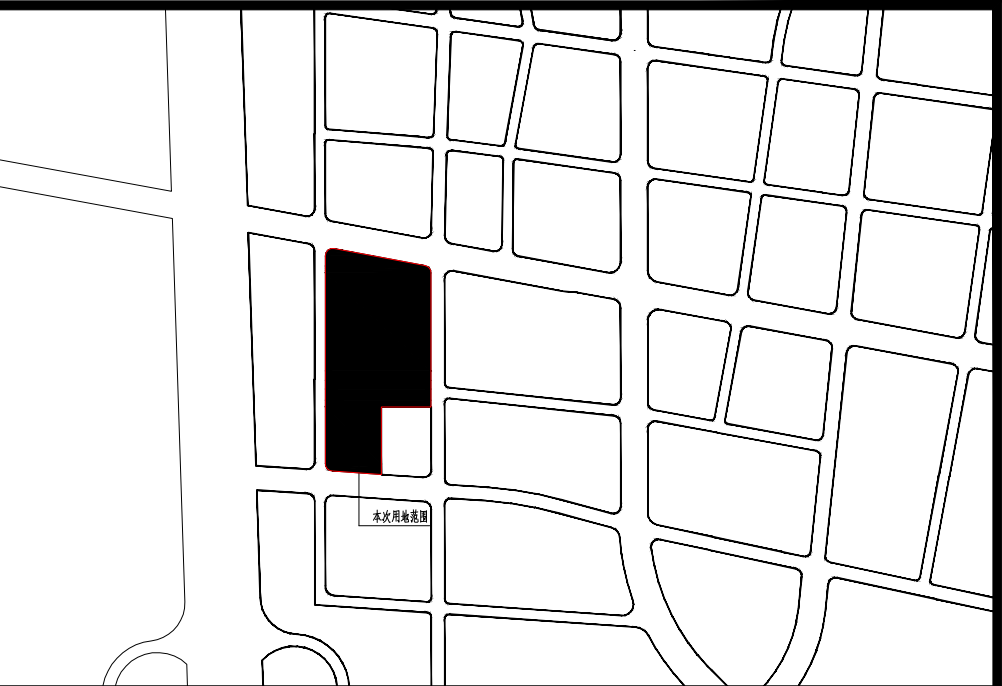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说明:
- (一) 总图设计依据:
 1. 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。
 2. 本图采用上海市坐标系, 吴淞高程系统。
- (二) 总图设计说明
 1. 图中所注坐标: 建筑物指外墙轴线的交点坐标, 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。
 2. 图中所标注尺寸、标高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 3. 图中所注建筑轮廓及距离, 为建筑结构外皮尺寸。总平面图中的建筑标注以“米”为单位。
 4. 本项目围墙退建筑红线距离: 东南西北侧沿城市道路均为1.0米, 围墙基础不超出用地红线。(距离以围墙中线计)
 5. 图中景观部分详见景观二次设计。
 6. 场地周边道路标高仅根据业主提供地形数据推测, 场地竖向设计尚需现场勘测并与我院协调确定。
 7. 本项目按2004版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普通中小学建筑设计标准》DG/TJ08-12-2004, 小学40人/每班设计, 初中45人/每班设计。
 8. 本项目日照满足教学楼与相邻建筑的间距, 被遮挡教学楼建筑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3小时, 符合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50099-2011中的规定。
 9. 自行车雨棚及其投影不得侵占消防车道。
 10. 消防道路与建筑间的绿化不得种植妨碍消防救援的高大树木
 11. 消防车道需满足消防救援车荷载30T, 车道下方的管沟、暗沟、路面基层均按重型消防车满载荷载设置构造措施。
12. 方案批文号: 沪警方(2024)DA310107202400615。
13. 本项目室外地坪标高5.15
14. 局部小屋面的建筑高度按混凝土栏板顶部完成面标高计算

[illegible]